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859號

原　　告　福航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宋柏賢

被　　告　鄭自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8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時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及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進行車輛檢驗，亦未繳納前揭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

牌照、行照未獲置理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欠費明細表、車牌監理網站資料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件（見本院卷第7至19、第37至39頁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之主張，堪可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及欠款5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牌照、行照，及給付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